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